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 FHB/F/5/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2/PL/FE

電話號碼 Tel nos. : 3509 8925
傳真號碼 Fax nos. : 2136 3281

傳真郵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碧雲議員

黃主席：

要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討論台灣麵食含添加染色料「銅葉綠素」問題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在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來信載述李國麟議員於十一月八日致函委員會，就近日有報導指台灣麵食含添加染色料「銅葉綠素」問題表達關注。

是次台灣事件被指有問題的添加染色料為銅葉綠素（copper chlorophyll）及銅葉綠素鈉（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台灣當局於本年十一月初，發現有食品製造廠在製作食物的過程中違法添加銅葉綠素，包括麵食製品。為確保公眾健康，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已即時向台灣有關當局了解事件及索取進一步資料。中心亦已向本地主要零售商查詢有否售賣涉事食品。根據現時調查資料，中心暫未發現相關報導所提及的產品在本港市面有售。


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是從植物中提取葉綠素，經化學方法穩定後所得的染色料。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均為食品法典委員

會 (CODEX Alimentarius)¹ 所准許使用之食物添加劑。另外，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物添加劑專家委員會 (The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之評估報告資料，未有證據顯示從膳食中攝入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會引致肝臟受損。

現時香港食物法例內的《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 (《規例》) 規管在食物內使用染色料的情況。如在食物內添加染色料，必須符合法例規定。《規例》亦限制擬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不得含有並非准許染色料的添加染色料。根據《規例》附表一第 II 部，銅葉綠素及銅葉綠素鈉均是准許染色料，食物製造商若按照優良製造規範使用銅葉綠素或銅葉綠素鈉來配製食品，應不會對消費者的健康構成危害。

中心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為本，透過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化學測試 (包括染色料測試)，確保食物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去年，中心共抽取超過 1 900 個食物樣本作染色料測試，除一個黃咖哩醬樣本被檢出含有不准使用的染色料 (蘇丹紅 I 及二甲基黃) 外，其餘測試結果皆滿意。中心會繼續留意事件發展，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工作，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市民健康。

祝
工作愉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梁永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黃敦明先生) (傳真：2530 1368)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1963 年由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創立，是負責訂定與食品相關的標準和指引的國際機關。